附件3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申请材料要求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支持方式，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二、支持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

三、申请报告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入库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项目重要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五）项目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六）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等。

四、附件

（一）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三）项目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的相关佐证资料；

（四）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复印件；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五）项目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由属地统计部门出具）；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

（七）提供符合条件的购置用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填写购置用地明细表**（见附件5，降低用地成本事后奖励支持方式需提交）**；

（八）提供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借款借据、记账凭证）及利息单等凭证。发行企业债的，提供申请发行企业债的文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填写借款明细表**（见附件6，贷款贴息支持方式需提交）**；

（九）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7）；

（十）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十一）其他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